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 2018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有效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主要对公司的定期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4 日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近三年（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年5月15日	关于《审核确认并同意报出公司三年一期(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1-3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年11月6日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及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12月12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依法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实施。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工作事项；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恪尽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亦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审慎检查，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和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均为 0。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全面严格地审核了公司现已实行的内控制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9 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监事会的各项监督职能，确保公司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

受侵害，并做好如下工作：

1、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提高认识，不断提升高监事会成员的任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2、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性。

3、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在做好上述工作之外，还将继续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大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积极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为公司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建议，努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